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1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:督學室 承辦人:陳安瑜

電話: 07-3590116#144

電子信箱: 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督字第11237333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2230679_11237333700A0C_ATTCH47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辦理112學年度「數位教學增能研習-ipad教學應用為例」 實施計畫一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 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:112年10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,假輔導團305電腦教室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:本市國中小教師,預計錄取20人。
- 四、報名方式: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,課程代碼:3904974,報名日期:112年10月2日至10月21日。
- 五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適逢例假日,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,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,惟課務自理。
- 六、聯絡人:輔導團洪維謙專任輔導員,聯絡電話: (07) 3590116#251。





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

級藝術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:本局督學室(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





